

辽宁省实验动物质量检测中心

实验动物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

委托单位: 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 屏障环境兔实验区

屏障环境大鼠、小鼠实验区

屏障环境豚鼠、小鼠实验区

检测依据: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 14925-2010

说 明

- 1、 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提出异议申诉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书面申诉意见及我中心原检测报告。
- 7、 本检测报告仅为现场检测样品负责。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92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260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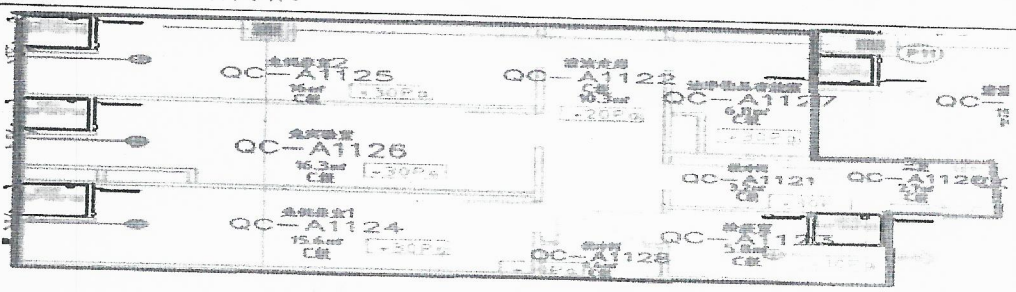
传真：024-23260593

辽宁省实验动物质量检测中心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设施名称	屏障环境兔实验区		联系电话		
检测地点					
检测状态	1 动态检测 ☐ 2 静态检测 ☒				
检测依据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 14925-2010				
检测项目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 温度	TEST0610 温湿度计	☒ 相通区域的最小静压差	MP120 压差显示仪	
	☒ 相对湿度		☐ 氨浓度	QDC-1500Z 大气采样器 722S 分光光度计	
	☒ 动物笼具处气流速度	KIMO VT115 风速仪	☒ 动物照度	T-10A 数字式照度计	
	☒ 最小换气次数	CFM-88L 风量罩	☒ 最低工作照度		
	☒ 噪声	HY104 数字声级计	☒ 沉降菌最大平均浓度	ThermoIGS100 电热培养箱	
	☒ 空气洁净度	Y09-3016 尘埃粒子计数器			
检测结论	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屏障环境兔实验区---二更 QC-A1120、缓冲间 QC-A1121、清洁走廊 QC-A1122、检疫室 QC-A1123、兔饲养室 1 QC-A1124、兔饲养室 2 QC-A1125、兔实验室 QC-A1126、洁净物品存放室 QC-A1127 和缓冲间 QC-A1128 室内受检项目: 温度、相对湿度、动物笼具处气流速度、噪声、空气洁净度、动物照度、最低工作照度、最小换气次数、相通区域最小静压差和沉降菌最大平均浓度环境技术指标检测结果见第 4-7 页。 ☒ 技术指标符合 GB 14925-2010 ☐ 技术指标不符合 GB 14925-2010 ☐ 技术指标不适用 GB 14925-2010 本报告不对工艺布局进行判断。				
受检区域平面图	 蓝色粗线框内为检测区域				
授权签字人:					
检测开始时间	20201014	检测结束时间	20201014	报告签发日期	2020.11.2